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洒水降尘作业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所

乙方：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洒水降尘作业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承包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按地理位置划分，具体作业范围如下表所示：东四子站周边涉及六个街道，分别是东四、朝阳门、景山、北新桥、交道口、东华门六个街道办事处，共计 75 条胡同洒水降尘作业（附件 1）。扬尘重点控制核心即城市管理中心楼顶；东四办事处院内楼顶（东四办事处北侧平房屋顶、西侧办公楼两个楼顶、执法队办公楼楼顶）；东四交通队大院、东四街道办事处大院的精细化保洁以及东四街道 13 条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附件 2）。总作业面积 29.93 万平方米（299257 平方米）。

二、作业安排

1. 洒水降尘作业安排

每年 4 月至 11 月每日 9:00 至 17:00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特殊天气及室外温度低于 5 摄氏度时停止作业）。第一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 4 次，第二层胡同每日不少于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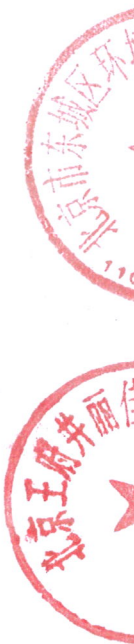
2. 两院及屋顶精细化保洁作业安排

采用机械化组合模式作业，进行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吸尘、洗地作业。

（1）城市管理中心楼顶精细化保洁：每日 6:00 至 8:00、17:00 至 19:00 进行不少于 2 次全面清洁。

（2）东四办事处楼顶：每两周进行 1 次组合清洗作业，作业时间为 9:00 至 17:00。

（3）东四交通队大院与东四街道办事处大院精细化保洁：每日 9:00 至 17:00 进行 2 次全面吸尘、压尘作业。



3. 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安排

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包含东四 13 条胡同，每日 9:00 至 17:00 进行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对第一层胡同进行重点作业，同时兼顾其他层级胡同。

作业工艺与频次

1. 吸尘作业

对辖区胡同进行吸尘作业。第一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第二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2. 洗地作业

对辖区胡同进行洗地作业。第一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第二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第二条 作业期限和要求

1. 作业期限

胡同洒水降尘服务作业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地表温度高于5度服务时间延长至11月30日），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期限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扬尘重点控制核心区域两院五项作业期限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其中2026年2月11日至3月31日、11月1日至2027年2月10日期间不进行带水作业。

2. 作业人数

洒水降尘作业：2026年4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地表温度高于5度服务时间延长至11月30日）作业人员不低于26人。

扬尘重点控制核心区域及精细化作业：2026年10月31日（地表温度高于5度服务时间延长至11月30日）—2027年2月10日作业人员不低于10人。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不时颁布的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该区域开展洒水降尘及保洁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标准数值。

第四条 服务的检查与考核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作业路段的作业质量、作业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验收考核情况进行扣款。（在初接、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周的时间内，乙方进行适应、调整并完善，期间不予扣款）。甲方以定期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作业期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重大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被新闻、网络及各类媒体单位、平台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在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除重大责任事故外，其他情况为一般责任事故。

3.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工作简介》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验收考核。

第五条 承包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承包服务费金额：23472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甲方负责按照每三个月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预算金额为586800.00元整，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甲方依据每月乙方的服务质量、额定人员数量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结算，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标准的，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核减。

2.乙方每服务满三个月，甲方于第四个月前10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三个月的承包服务费，乙方明确并知晓，本合同涉及费用属于财政拨款，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

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条 1 约定的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乙方应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加危害岗位津贴后的工资数，避免因拖欠工资等影响服务质量。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价、扣款。

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扣款，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在市级检查（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3000 元；

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2000 元；

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扣 1 分对乙方扣款 1000 元；

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300 元；

乙方承包期间作业服务质量以及保洁人员出现不文明行为，被媒体和其他网络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5000 元。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出现作业质量不合格情况进行双倍扣款。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时间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协调乙方工作所需的停车场、上水点等事宜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和作业工艺要求的义务。

(3)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4) 甲方负有按期申请财政拨款及款项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洒水降尘及子站周边作业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承包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每季度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道路作业质量。

(2)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作业面积作业，作业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

(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或临时通知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个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9) 对于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扣款等积极配合，如对此有意见或建议的，不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

(10) 乙方必须与实际履行本合同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聘用人员如出

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在作业服务范围内，乙方因履行作业的员工行为、车辆所涉及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作业人员及司机必须持有相对应车型的驾驶证，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

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义务部分相应承包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承包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承包服务费。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要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或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快递邮寄送达，并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任何一方如果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以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3.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有此种情况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全部承包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诉讼期间，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

8.本合同的调整或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2045210

联系地址：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2号

2026年2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5110007

联系地址：东城区安德路11号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75 条胡同明细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1	第一层	东四头条胡同	起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西墙外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193	5	965	街镇级	东四街道
2	第一层	东四二条胡同	起点：东四三条 61 号南侧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386	9	3474	街镇级	东四街道
3	第一层	东四三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22	8	5776	街镇级	东四街道
4	第一层	东四四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26	7	5082	街镇级	东四街道
5	第一层	东四五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81	7	5467	街镇级	东四街道
6	第一层	东四六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5	9	6435	街镇级	东四街道
7	第一层	东四七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24	9	6516	街镇级	东四街道
8	第一层	东四八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7	8	5736	街镇级	东四街道
9	第一层	东四九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8	7	5026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0	第一层	育芳胡同	起点：胡同南口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胡同北口东四六条交叉点	295	5	1475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1	第一层	铁营胡同	起点：胡同南口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胡同北口东四	227	6	1362	街镇级	东四街道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六条交叉点					
		铁营南巷	起点：胡同南口五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胡同北口铁营胡同交叉点	195	4	78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铁营北巷	起点：胡同南口与铁营胡同交叉点 终点：166 中学西墙外北侧	118	4	472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2	第一层	流水巷胡同	起点：胡同南口与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胡同北口与东四六条交叉点	222	4	888	街镇级	东四街道
		流水东巷	起点：胡同南口与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与流水巷胡同交叉点	233	5	1165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3	第一层	月牙胡同	起点：胡同南口与五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胡同北口与东四六条胡同交叉点	317	5	1585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4	第一层	南板桥胡同	起点：东四六条崇礼住宅 终点：胡同北口与东四九条交叉点	319	7	2233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5	第一层	德华里胡同	起点：南口东四六条交叉点 终点：北口东四七条交叉点	153	5	765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6	第一层	石桥胡同	起点：南口东四六条交叉口 终点：北口东四七条交叉口	253	4	1012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7	第一层	石桥东巷	起点：东口与东四七条交叉点 终点：西口与石桥胡同交叉点	220	4	88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8	第一层	南门仓胡同	起点：西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东口东二环辅路交叉点	690	8	552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19	第一层	仓南胡同	起点：西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东口东二环辅	680	7	476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路交叉口					
20	第一层	南弓匠营胡同	起点：史家小学 终点：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420	9	378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21	第一层	仓南北巷胡同	起点：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终点：陆军总院南门	207	6	1242	街镇级	东四街道
22	第一层	东四十一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一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十一条交叉点	750	8	6000	街镇级	北新桥
23	第一层	东四十二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二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十二条交叉点	755	8	6040	街镇级	北新桥
24	第二层	罗家胡同	起点：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终点：北口与南门仓胡同交叉点	220	5	110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25	第二层	福夹道胡同	起点：新闻出版署北侧墙外 终点：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150	5	75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26	第二层	烧酒胡同	起点：西口与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史家小学	50	5	250	街镇级	东四街道
27	第二层	豆瓣胡同	起点：朝阳门大街交叉点 终点：南门仓胡同东口交叉点	520	5	2600	街镇级 (与区环卫混合道路)	东四街道
28	第二层	东门仓胡同	起点：南门仓东口交叉点 终点：北口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460	12	5520	街镇级 (与区环卫混合道路)	东四街道
29	第二层	门楼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门楼交叉点 终点：横街与门楼交叉点	360	4	1440	街镇级	北新桥
30	第二层	辛寺胡同	起点：横街与辛寺胡同交叉点 终点：十二条与辛寺胡同交叉点	380	4	1520	街镇级	北新桥
31	第二层	东四十三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三条交叉点	750	5	3750	街镇级	北新桥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 十三条交叉点					
32	第二层	东四十四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四 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 十四条交叉点	850	7	5950	街镇级	北新桥
33	第二层	横街	起点：横街与十一 条交叉点 终点：横街与十四 条交叉点	350	6	2100	街镇级	北新桥
34	第二层	新太仓胡同	起点：新太仓与十四 条交叉点 终点：新太仓与东 内大街交叉点	411	8	3288	街镇级	北新桥
35	第二层	新太仓一巷	起点：新太仓一巷 与新太仓胡同交叉 点 终点：新太仓一巷 与新太仓二巷胡同 交叉点	300	6	1800	街镇级	北新桥
36	第二层	新太仓二巷	起点：新太仓二巷 与新太仓叉点 终点：新太仓二巷 与北沟沿叉点	350	7	2450	街镇级	北新桥
37	第二层	八宝坑胡同	起点：八宝坑与新 太仓交叉点 终点：八宝坑与西 门仓交叉点	450	6	2700	街镇级	北新桥
38	第二层	西门仓胡同	起点：西门仓与板 桥胡同交叉点 终点：西门仓与九 道湾胡同交叉点	300	5	1500	街镇级	北新桥
39	第二层	北沟沿胡同	起点：北沟沿与十 四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北沟沿与大 菊胡同交叉点	450	5	2250	街镇级	北新桥
40	第二层	小菊胡同	起点：小菊与大菊 胡同交叉点 终点：小菊与十四 条胡同交叉点	400	5	2000	街镇级	北新桥
41	第二层	大菊胡同	起点：大菊与南小 街交叉点 终点：大菊与新太 仓交叉点	386	7	2702	街镇级	北新桥
42	第二层	石雀胡同	起点：石雀与新太 仓	375	7	2625	街镇级	北新桥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胡同交叉点 终点：石雀与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43	第二层	海运仓胡同	起点：仓夹道与东内大街交叉点 终点：仓夹道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493	10	4930	街镇级	北新桥
44	第二层	仓夹道胡同	起点：仓夹道与东内大街交叉点 终点：仓夹道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800	8	6400	街镇级	北新桥
45	第二层	北新仓胡同	起点：北新仓与南小街交叉点 终点：北新仓与仓夹道交叉点	628	6	3768	街镇级	北新桥
46	第二层	东四子站周边1000米重点区域道路	起点：北至东四西大街 终点：南至北京金茂万丽酒店	480	15	7200	街镇级	东华门街道
		东四子站周边1000米重点区域道路	起点：西至王府井大街 终点：东至东四南大街	550	4	2200	街镇级	东华门街道
47	第二层	隆福广场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美术馆东街	1200	7	8400	街镇级	景山
48	第二层	崔府	起点：美术馆东街 终点：隆福寺街	210	6	1260	街镇级	景山
49	第二层	大佛寺	起点：美术馆后街 终点：美术馆东街	1400	16	22400	街镇级	景山
50	第二层	育群	起点：东四北大街	517	7	3619	街镇级	景山
		南洋	终点：大佛寺东街	121	5	605	街镇级	景山
51	第二层	什锦花园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大佛寺东街	470	10	4700	街镇级	景山
		小细管		223	3	669	街镇级	景山
		南吉祥		105	5	525	街镇级	景山
52	第二层	南剪子	起点：平安大街 终点：什锦花园	370	8	2960	街镇级	景山
53	第二层	协作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南剪子	428	6	2568	街镇级	景山
54	第二层	人民市场西巷	起点：钱粮胡同 终点：隆福寺街	390	4	1560	街镇级	景山
55	第二层	魏家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南剪子	440	7	3080	街镇级	景山
56	第二层	汪芝麻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南剪子	436	6	2616	街镇级	景山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57	第二层	钢察	起点: 南剪子 终点: 大佛寺东街	177	3	531	街镇级	景山
58	第二层	南吉祥		105	5	525	街镇级	景山
59	第二层	山老	起点: 美术馆后街 终点: 南剪子	237	7	1659	街镇级	景山
60	第二层	西扬威	起点: 美术馆后街 终点: 南剪子	500	7	3500	街镇级	景山
61	第二层	朝阳门内大街东西侧	起点: 东四南大街北口 终点: 朝阳门桥	2754	12	33048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2	第二层	朝阳门南小街东西侧	起点: 南小街北口 终点: 礼士胡同东口	600	10	6000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3	第二层	东四南大街东西侧	起点: 东四南大街北口 终点: 礼士胡同西口	800	8	6400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4	第二层	后拐棒胡同	起点: 后拐棒胡同北口 终点: 后拐棒胡同南口	258	5	1290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5	第二层	前炒面胡同	起点: 前炒面胡同东口 终点: 前炒面胡同西口	389	5	1945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6	第二层	东四头条胡同	起点: 东四头条胡同东口 终点: 东四头条胡同西口	193	5	965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7	第二层	前拐棒胡同	起点: 前拐棒胡同北口 终点: 前拐棒胡同南口	491	5	2455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8	第二层	礼士胡同	起点: 礼士胡同东口 终点: 礼士胡同西口	723	7	5061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69	第二层	南竹杆胡同	起点: 南竹杆西口 终点: 南竹杆东口	622	6	3732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70	第二层	东二环西辅路	起点: 西辅路北口(北京 INN) 终点: 南竹杆东口	272	19	5168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71	第二层	银河 Soho 新建马路	起点: 新建马路西口 终点: 新建马路东口	172	9	1548	街镇级	朝阳门街道
72	第二层	香饵胡同(东)	起点: 西起香饵与花梗胡同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315	5	1575	街镇级	交道口街道

东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所在辖区
73	第二层	细管胡同	起点：西起北剪子巷交叉点 终点：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940	4	3760	街镇路	交道口街道
74	第二层	白米仓胡同	起点：西起白米仓与北剪子巷交叉点 终点：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676	4	2704	街镇级	交道口街道
75	第二层	府学胡同（东）	起点：西起与北剪子巷交叉点 终点：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900	8	7200	街镇路	交道口街道

附近 2

13 条精细化胡同明细

序号	胡同名称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长度	面积
1	东四头条胡同	东四街道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西墙外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193	656.2
2	东四二条胡同		东四三条 61 号南侧交叉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386	2431.8
3	东四四条胡同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37	4937.9
4	东四八条胡同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7	4588.8
5	东四九条胡同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8	4882.4
6	福夹道胡同		新闻出版署北侧墙外	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150	450
7	烧酒胡同		西口与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史家小学	50	130
8	豆瓣胡同		朝阳门大街交叉点	南门仓胡同东口交叉点	518	2279.2
9	东门仓胡同		南门仓东口交叉点	北口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456	2143.2
10	东四三条胡同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22	4620.8
11	南门仓胡同		西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东口东二环辅路交叉点	510	3213
12	罗家胡同		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北口与南门仓胡同交叉点	207	621
13	南板桥胡同		东四六条崇礼住宅	胡同北口与东四九条交叉点	302	1117.4